

中央纪委办公厅 编

JING JIAN LU

镜



录

— 中央纪委通报选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镜 鉴 录

——中央纪委通报选编
(第1辑)

中央纪委办公厅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镜鉴录：中央纪委通报选编（第1辑）/中央纪委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7
ISBN 7-80107-326-6

I. 镜…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查—案例—汇编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193 号

镜 鉴 录

——中央纪委通报选编

(内部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1号 邮编：100813)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210 千字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定价：1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镜鉴录☆

前言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纪委通报的鞭挞、教育、警示作用，配合当前深入开展的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我们将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央纪委通报处理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汇编成册。取名《镜鉴录》，是希望以活生生的反面教材和其中的深刻教训，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使大家揽镜自照，引以为鉴，达到自我警励之目的。

《镜鉴录》从一个侧面真实具体地记录了党的十四大以来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反腐倡廉的历程。十四大以来，党中央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并实行了坚强有力的领导。1993年作出了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重大决策，以后每年都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通过中央纪委会向全党作出部署。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会上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每年都召开反腐败工作会议，对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作出安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来抓。与其他执法监督机关密切配合，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走私、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以权谋私等方面案件，加大了对发案率较高、大案要案较多的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批租、建筑工程等领域

案件的沉痛教训进行深刻总结，以及有的放矢地提出要求，告诫全党同志引为教训。这本书所收录的案件，都是带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不少人受党教育多年，担负重要领导职务，有的还曾获得多种荣誉。但他们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中，不能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组织，经受不住金钱、权力、美色的考验，不仅自己身败名裂，而且辜负了党和人民的期望，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很大损失，其教训十分沉痛。尽管这些腐败分子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只占极少数，但危害很大。大量的事实说明，如何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的纯洁性，依然是摆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面前的一项严肃紧迫的任务。

从书中可以看出，这些党员领导干部之所以出现问题，原因固然很多，但根本的一点是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放松或放弃主观世界改造，导致思想颓废，道德崩溃。这从反面启示我们，在新形势下，仍然要加强党性修养，仍然要树立高尚的精神境界和良好的道德情操。“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省”，乃古人之明训。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发挥积极的教育作用，帮助大家自觉地以反面典型为参照，防微杜渐，增强辨别是非、抵御各种消极腐朽思想侵袭的能力，摒弃德不修、学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的不良思想情趣和习气，构筑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编者

1999年6月

☆镜鉴录☆

目 录

违反政治纪律类

-
- 关于查处嘉禾县主要领导干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通报
中纪通〔1993〕6号 1993年11月17日 (3)
- 坚决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严肃查处非法贩运并武装抗拒
法律实施的案件
- 关于转发中共武警部队委员会《关于广西总队南宁
地区支队非法武装贩运香烟妨碍烟草专卖人员
执行公务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4〕1号 1993年1月12日 (6)
- 对法人走私案件要严厉查处
- 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乳山市商业局
“7·19”重大走私香烟案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4〕4号 1994年6月8日 (12)
- 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
- 关于转发《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除常义党籍撤销其市长职务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4〕5号 1994年8月9日 (19)

关于河南省安阳县虚报乡镇企业统计数字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5〕6号 1995年4月10日 (22)
领导干部必须提高政治鉴别力

——关于江苏省无锡市董晓明政治诈骗案的通报

中纪通〔1998〕5号 1998年5月8日 (25)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关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姜殿武违纪违法
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8〕9号 1998年7月13日 (28)

违反财经纪律类

党员干部要经得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

——关于转发《河南省委关于徐中和、范干朝、王乃斌
严重贪污受贿被开除党籍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3〕2号 1993年6月29日 (33)

关于福建省南平地区水电局原局长邱阿旺等人受贿案的通报

中纪通〔1993〕3号 1993年8月10日 (41)

关于武汉市少数单位和人员借义演谋私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4〕6号 1994年7月30日 (44)

关于原贵州省公安厅厅长郭政民收受巨额贿赂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4〕8号 1994年10月6日 (47)

关于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弄虚作假 骗取护照

牟取非法收入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4〕10号 1994年12月21日 (50)

关于闫健宏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4〕11号 1994年12月30日 (54)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地区中心支行100亿美元

备用信用证诈骗案有关领导责任人和其他涉案人员

处理情况的通报

中纪通〔1995〕1号 1995年2月5日 (58)

共产党员绝不能见利忘义

中纪通〔1995〕11号 1995年11月15日 (63)

关于广东省人大原副主任欧阳德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案的通报

中纪通〔1996〕4号 1996年8月19日 (68)

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原萧山市委

副书记、市长莫妙荣特大受贿案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6〕5号 1996年7月15日 (73)

关于周华孚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案的通报

中纪通〔1997〕1号 1997年1月21日 (81)

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管好自己的配偶和子女

——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王树文徇私舞弊、

受贿案件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7〕4号 1997年5月12日 (85)

领导干部要保持晚节

——关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韦泽芳受贿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7〕5号 1997年6月3日 (93)

关于开除边少斌党籍、撤销其职务的通报

中纪通〔1997〕8号 1997年8月4日 (96)

必须高度重视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

——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富阳市原市委书记周宝法特大受贿案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7〕9号 1997年8月8日 (99)

领导干部要经受住金钱的考验

——关于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常征受贿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7〕11号 1997年10月22日 (107)

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收受股票

——关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业江受贿案的通报

中纪通〔1998〕1号 1998年1月24日 (109)

严肃查处企业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关于张斌昌和魏光前两起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8〕3号 1998年2月19日 (111)

领导干部要经受住权力的考验

——关于转发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关于哈尔滨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朱胜文严重经济犯罪被开除党籍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8〕8号 1998年7月8日 (114)

领导干部必须为政清廉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徐炳松受贿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8〕11号 1998年9月4日 (119)

绝不容许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私利

——关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于飞所犯错误的通报

中纪通〔1998〕12号 1998年10月8日 (122)

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关于转发浙江省纪委、监察厅《关于金华县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8〕13号 1998年11月3日 (125)
领导干部必须讲正气

——关于湖北省原副省长孟庆平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8〕16号 1998年12月25日 (133)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类**共产党员必须无条件地坚决地服从组织决定**

——关于赵福庆同志不服从组织决定拒绝赴藏工作
被撤职的通报

中纪通〔1995〕8号 1995年7月14日 (139)
关于郑元盛、郑泽生卖官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7〕2号 1997年3月17日 (142)
党员干部要加强组织纪律性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纪委《关于宁晋县部分党员干部
搞结义活动受到党纪处分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8〕2号 1998年1月25日 (146)

严肃查处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件

——关于转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齐齐哈尔市
原市委书记王树斌受贿案件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8〕7号 1998年5月15日 (154)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



关于原天津市一商局副局长王明和等人出访美国期间去色情
场所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通报

中纪通〔1995〕2号 1995年2月8日 (161)

关于转发河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香河县原副县长魏敬贤
等人嫖娼和副县长王新知情不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7〕3号 1997年3月18日 (163)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类



关于原灵寿县委书记刘清芳因为其母大操大办丧事收受礼金
等错误被开除党籍的通报

中纪通〔1993〕8号 1993年12月30日 (171)

关于陈开权等三人顶风违纪被查处的通报

中纪通〔1994〕9号 1994年10月26日 (176)

关于平义杰同志所犯错误的通报

中纪通〔1995〕3号 1995年3月23日 (180)

关于湖南省教委违纪兴建和超标准装修住房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5〕4号 1995年4月10日 (182)

关于陈水文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拒不自查自纠被撤职的通报

中纪通〔1995〕9号 1995年7月31日 (185)

狠刹借机敛财、公款吃喝玩乐不正之风

——关于转发中共天津市纪委《关于王志平同志所犯错误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5〕10号 1995年8月7日 (189)

关于李景华顶风违纪购买更换进口小轿车、携妻公款出国

(境)旅游被撤销党内外职务的通报

中纪通〔1996〕2号 1996年4月5日 (192)

坚决刹住大办丧事的歪风

中纪通〔1996〕3号 1996年5月28日 (195)

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存在的以权谋私问题

——关于转发吉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一些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6〕6号 1996年10月4日 (199)

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购买和乘坐超标准小汽车案件

——关于广东省三起顶风违纪购买和乘坐超标准小汽车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7〕6号 1997年7月9日 (204)

严禁用公款旅游

——关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巡视员汪树春公款旅游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7〕7号 1997年7月15日 (208)

领导干部要做令行禁止的模范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纪委《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者坚决
把纠房工作抓到底》的通报

中纪通〔1997〕10号 1997年3月25日 (210)

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用公款配置通信工具案件

——关于河北省栾城县供电局乱买乱送移动电话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8〕4号 1998年4月30日 (215)

清理小汽车工作绝不能放松

——关于许立功、温荣琨严重违纪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8〕6号 1998年5月18日 (218)

严 重 官 僚 主 义 、 失 职 漠 职 类

对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者必须严肃惩处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开封市“9·18”特大馆藏
文物被盗案有关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的通报》的通报

中纪通〔1993〕4号 1993年10月28日 (223)

关于西安市经委和外办负责人搞权钱交易，违章组团赴日

造成多人出走重大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3〕3号 1993年11月4日 (229)

关于深圳“8·5”特大爆炸火灾事故的通报

中纪通〔1994〕12号 1994年12月20日 (231)

关于熊新科收受贿赂、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等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5〕13号 1995年11月8日 (235)

其 他 类

关于原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善有诬陷他人、腐化堕落和
经济犯罪问题的通报

中纪通〔1993〕7号 1993年12月14日 (241)
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关于转发中共福建省纪委、监察厅《严厉查处打击
报复举报人的案件》的通报

中纪通〔1996〕1号 1995年4月1日 (244)
严肃查处防汛抗洪斗争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中纪通〔1998〕10号 1998年8月25日 (250)

违反政治纪律类

